

樓土地雖屬土地銀行，但房舍是農民銀行出資興建的，和合庫合併之後變成民營銀行，我們希望總行能夠完整，所以這 10 億中的 3 億是要用來架構 1 至 3 樓的建築物。另外，還有一些分行興建工程的 3 年計畫、4 年計畫仍在進行中，這都是一般性計畫，並沒有什麼特別。還有就是老舊行舍的改建營繕工程，現在幾乎每個縣市政府都遭遇同樣問題，那就是要求我們要符合金融機構的使用標準，但早期土銀大概都不符合這樣的標準。

主席：羅淑蕾委員提案只要求凍結四分之一預算，並未刪減。本席經常建議各行庫同仁平時要多到財政委員會委員辦公室溝通清楚，就像現在總經理一說，我們就很清楚，也有了概念，但經常也已經來不及。因此，你們平常就要先蒐集題目，以便了解委員及助理準備怎麼做，省得在此浪費時間，或者到了現場才看到一些不完整的資料，委員就是因為不了解才要請你們講清楚。不知提案委員現在是否已經了解？是否仍然主張凍結？或者打算如何處理此案？

羅委員淑蕾：請他們提書面報告。

主席：請他們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下來處理賴委員士葆等所提第 3-6 案。

賴委員士葆：他們同意改為 60 億元。

主席：第 3-6 案稅前純益修正為 73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不得減列提存數，並將調整的情形送本委員會。

另外，賴委員士葆等所提有關台灣金控法制化的案子照案通過。

有關財政部主管中國輸出入銀行預算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34 億 4,621 萬 2,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9 億 5,322 萬 8,000 元，其中用人費刪減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刪減內容送本委員會。

3. 稅前純益：原列 4 億 9,298 萬 4,000 元，增列 500 萬元，改列為 4 億 9,798 萬 4,000 元。

(三)金融業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907 萬 3,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有關中國輸出入銀行部分，通過決議一項：

案由：本院於 96 年 12 月 20 日決議「在立法院未同意廢除『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之前，中國輸出入銀行仍應維持現狀，不得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並應重新評估成立台灣金控之綜效」，惟行政院不願立法院上述決議，仍繼續推動台銀合併輸銀案，不僅仍將輸銀納入台灣金控，且台銀亦